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ience and Educatio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國科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China Vocational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6)

有關訂立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5年8月10日，本公司與華立建築訂立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為本集團在中國的校區以及位於江門及增城的校區之綜合教學樓及／或宿舍提供建築及裝修服務，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計至2028年8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並就持續關連交易設定截至2028年8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立建築由張先生及張先生的兄弟張智帆先生分別直接擁有99.97%及0.03%。因此，華立建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2025年9月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是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背景

於2025年8月10日，本公司與華立建築訂立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為本集團在中國的校區以及位於江門及增城的校區之綜合教學樓及／或宿舍提供建築及裝修服務（「**建築服務**」），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計至2028年8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並就持續關連交易設定截至2028年8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5年8月10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b) 華立建築
標的事項	:	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已同意於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提供建築服務及裝修服務。本集團與華立建築(或其附屬公司)將就各建設項目訂立獨立合約。
期限	:	自生效日期起計至2028年8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定價政策

：

各項目的建設及／或裝修費將於參考由獨立持牌造價工程師編製的建築工程造價報告(「**建築工程造價報告**」)後釐定。於釐定各項目的定價時，獨立持牌造價工程師將參考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服務條件及收費基準；(ii)有關土木及工程工作的適用法律及指引(例如有關本公司土木工程之《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¹(國家級)與《廣東省房屋建築與裝飾工程綜合定額》(省級)的指引；及有關本公司安裝工程之《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國家級)與《廣東省安裝工程綜合定額》²(省級)的指引(包括消防安全、給排水、室內電氣、弱電預埋及防雷工程)及監管機關不時頒佈的該等指引材料的更新；(iii)建設項目將使用的主要材料的價格將基於項目所在地住房及城鄉建設局造價管理部門於建設期間公佈的建設項目信息價格，倘無法獲得該等信息，則基於主要材料的市場價格；及(iv)項目的建築計劃。

先決條件

：

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生效日期起生效。

附註：

1.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
2. 由廣東省住房及城鄉建設廳頒佈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

本公司已於2020年7月17日與華立建築訂立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並於2023年5月12日訂立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以建造本集團在中國的校區。本公司確認，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建築服務乃供其他不同的建築項目，涉及的建築項目與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築服務不同，且與其無關。此外，於本公告日期，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設項目經已完成。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載列如下，以供參照：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動用率
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414.4	35.2	8.5%
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315.0	182.0	57.8%
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126.0	41.1	32.6%

有關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7日及2023年5月12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及2023年7月12日的通函。

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就以下項目的服務費：			
(a) 已計劃建築及裝修工程項目	327.00	311.00	272.00
(b) 臨時未計劃工程項目	33.00	31.00	28.00
總計：	360.00	342.00	300.00

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與華立建築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包括以下各項的服務費：(i)已計劃建築及裝修工程項目；及(ii)臨時未計劃工程項目。

已計劃建築及裝修工程項目的服務費

就已計劃建築及裝修工程項目的服務費而言，其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預計建築及裝修工程數目；及(ii)每個項目的預計建築／裝修費。預期本集團將於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進行八項主要及室內裝修項目及一項室內裝修項目（已落成樓宇），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校區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合約總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建築／裝修費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主要及室內裝修項目					
醫學院實習大樓1號 (老人大學)	36,812.62	154.61	55.22	99.39	/
醫學院附屬醫院 (康復醫院)	46,292.79	194.43	/	69.44	124.99
實驗樓3號 (醫學實驗樓)	14,314.15	60.12	/	60.12	/
A6宿舍樓	54,429.48	228.60	/	81.64	146.96
銀湖灣校區游泳館	3,197.20	7.99	7.99	/	/

校區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合約總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建築／裝修費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科創樓室內精裝修 及周邊配套	18,756.99	26.26	26.26	/	/
增城校區游泳館	2,746.71	6.63	6.63	/	/
3號宿舍樓	47,232.3	198.38	198.38	/	/
室內裝修項目					
48#、49#(C4、C7) 宿舍樓改造	13,308.00	32.20	32.20	/	/
總計：	237,090.25	909.22	326.68	310.60	271.95

每個項目的估計建築及／或裝修費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所提供服務的過往服務費；(ii)將予建築及裝修的各幢樓宇的平均過往實際建築成本及特性，包括但不限於地區及當地經濟狀況、該等樓宇的大小及功能；(iii)《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廣東省房屋建築與裝飾工程綜合定額》及《廣東省通用安裝工程綜合定額》所載的工程費，該等金額為各項目的建築工程造價報告及建築／裝修費的基礎；及(iv)預計通脹及開發成本(包括人工成本)的增加。

臨時未計劃工程項目的服務費

就臨時未計劃工程項目的服務費而言，其作為緩衝且其金額約為已列入已計劃建築及裝修工程項目預計服務費的10%。

有關本集團及華立建築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是華南大型民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集團，提供以應用科學為重點、實踐為導向的課程以及職業教育及培訓。

華立建築

華立建築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華立建築由張先生及張先生的兄弟張智帆先生分別直接擁有99.97%及0.03%。

訂立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華立建築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裝修服務，擁有為本集團在中國的校區提供建築服務的必要資質、實力及經驗。華立建築過去數年一直為本集團就興建現有校區及新校區提供建築及裝修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一段。

考慮到華立建築交付的工程質量及華立建築與本集團的合作歷史，本公司認為華立建築熟悉本集團的品質標準，並將能高效及可靠地滿足本集團的需求，從而將對本集團的經營及內部程序的影響減至最低。因此，本公司認為委聘華立建築進行新建築及裝修工程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不包括(i)張先生及張先生的兒子張裕德先生，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乃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以規管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 (i) 本公司財務部將密切監察並記錄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將檢討及檢查建築工程造價報告中建議的建設費基準，以確保建設費與適用法律及政府機關施加的定價指引一致；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確認(a)該等交易是否獲董事會批准；(b)該等交易是否按照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及(c)是否已超過年度上限；及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確認該等交易是否(a)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及(c)按照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屬適當，可確保交易將按照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且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的費用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收取的費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立建築由張先生及張先生的兄弟張智帆先生分別直接擁有99.97%及0.03%。因此，華立建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華立建築於本公告日期由張先生直接擁有99.97%，張先生及張裕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張先生之子)已就批准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於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張先生於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華立教育，華立教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9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將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泓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2025年9月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是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立建築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10日的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為本集團在中國的校區以及位於江門及增城校區之綜合教學樓及／或宿舍提供建築及裝修服務，由生效日期起至2028年8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年度上限」	指	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截至2028年8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科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立建築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7月17日的框架協議(經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當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L-Diamond Trust」	指	HL-Diamond Trust是由張先生(作為委託人)創立、以張先生及其配偶和子女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立建築」	指	廣東華立建築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張先生及張先生的兄弟張智帆先生分別直接擁有99.97%及0.03%，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華立教育」	指	華立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HL-Diamond Limited全資擁有，HL-Diamond Limited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作為HL-Diamond Trust的受託人)控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將成立的董事會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就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毋須就有關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張先生」	指	張智峰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華南」	指	中國廣東省、廣西省及海南省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立建築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的補充框架協議，據此，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已同意修訂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並由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本集團在中國的校區(包括現有校區及新校區)提供建築服務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峰

香港，2025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智峰先生、葉雅明先生、張裕德先生及肖小兵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MH JP、楊英先生及丁義先生。